

证券代码：873603

证券简称：奥飞久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业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桑业兵、刘斌、孙皓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制定了 2023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2023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经营目标、战略规划、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